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7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8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8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9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4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本发行保荐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傲伦达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张兴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张旭东：男，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万邦德 2019 年并购重组等项目。

张兴云：男，经济学硕士，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皖维高新公司债、金冠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博汇纸业可转债、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成：男，金融学硕士，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中孚泰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天奇股份再融资配股项目，远程电缆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张开宇、尹冠钧、程继光、赵盼、张嘉雨。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 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26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10-87551757
传 真：	0510-87551187
联 系 人：	钮春瑶
业务范围：	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包括危险化学品）、染料及中间体、脲醛树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纵向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本项目立项申请时立项审核程序情况

(1)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基本符合公司项目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

(2) 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

(3) 保荐机构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项目立项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中的重要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关注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3、内核程序

(1)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完善工作底稿。

(3) 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项目审核员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问核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双方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4)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5) 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

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 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小组成员应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每次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4、内核意见

2020 年 9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 2020 年度第 17 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

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傲伦达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9.20 万元、2,552.50 万元、4,251.96 万元和 4,780.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058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1 年 7 月 6 日，钮敖盘等 11 名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741 万元，由发起人以菲达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741 万元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复[2001]18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74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741 万股。

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822.30	30.00
2	钮强	372.78	13.60
3	钮春瑶	274.1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74.10	10.00
5	张杰	164.46	6.00
6	徐永良	164.46	6.00
7	陈彩芬	164.46	6.00
8	杭亚强	153.49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	4.00
12	王惠明	98.68	3.60
合计		2,741.00	100

截至目前，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傲伦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了所属法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年1月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锡验[201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9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3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10,546.67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2,552.5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4,251.9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6,804.4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 15 位股东。

2、核查方式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15 位全部股东中，10 位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5 位股东性质为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性质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博信优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213。博信优选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2）。

（2）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博信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304。博信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2）。

（3）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傲伦达科

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09.64 万元的投资股权。在执行中，依据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拍卖上述股权。经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112.6 万元，买受人为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协力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无锡协力参与此次司法拍卖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无锡协力系由傲伦达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间接投资傲伦达，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锡协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916。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5）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现代农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099。无锡现代农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关于服务对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对傲伦达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根据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知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上海知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35.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与上海知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金额8.00万余元。截至目前，此合同正在履行中，满足合同条款的部分价款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020年9月17日，上海知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I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II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

并会影响到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发行人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3）环保风险

发行人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发行人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发行人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完善工艺路线,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视频化程度,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2、法律风险

(1) 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停产期间纽泰科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的整治标准进行自查自纠,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复工验收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纽泰科将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通过复产验收后恢复生产。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3) 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茆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发行人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申

领，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3、内控风险

(1) 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发行人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发行人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5、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4%、8.04%、11.75%和 11.6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傲伦达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发行人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发行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8.15 万元、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4,35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577.19 万元、-369.72 万元、-42.96 万元和 -117.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

-12.67%、-0.79%和-1.93%。农药产品由于其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发行人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4）出口退税风险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5%、37.53%、52.84%和 54.1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发行人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发行人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2017年至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6%、31.28%、28.26%和30.99%。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海外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其他风险

(1)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2)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3)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 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双高特征，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新兴领域。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囊括了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有机颜料、涂料等 40 多个行业和门类。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

近年来，能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调整其化学工业产品结构，将化工行业的发展重点逐渐转向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一些国际型的化工大企业都在不断的进行产业整合，朝精细化工方面转型。由于这些化工企业巨头对精细化工产品发展的重视，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复合材料、特种聚合物、电子化学品、医药保健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十分迅速，世界精细化工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

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广泛重视。精细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其精细化工也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从发展速度来看，世界精细化工子行业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几年，世界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销售额占化学工业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25%，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未来几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仍将以 6% 的年均速度增长。

全球化工行业由粗放式的生产向着精细化的转变就是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所造成的。欧美国家的精细化率较高，推动了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5,457 亿欧元。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对化工市场需求支撑减弱。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利润来源和经济增长点，全球的精细化工行业仍有着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除了美国和德国之外，像日本、瑞士、韩国等国家也都出现了从传统化学工业向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加速的发展趋势。而在我国，对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也日渐重视。我国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从化工产业整体结构来看，我国的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占化学工业比重）约为 45%。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60%-70%的精细化工率），存在较大差距，说明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我国将针对精细化工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预计 2021 年我国精细化工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工率超过 50%，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全球化经营是发行人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早在 1996 年，在中国还是外贸出口经营管制的年代，发行人就已经从原国家外经贸委取得了经核准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发行人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三十多年，密切关注国际知名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创新趋势。发行人以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为起点，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更高端、更专业化的产品上来。2000 年，发行人依托化工行业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对双酚 S 的发展前景做出准确的前瞻性预判，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所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进行销售，双酚 S 系列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之一。

发行人立足于国际市场，始终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专注于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的差异化策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为避免同质化竞争，坚持走高端领域的发展定位。发行人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实现了向高端领域工业化生产的迈进；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系列产品，通过对老品种进行配方和剂型的重新设计和改良，实现了对已经产生抗药性及非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的替代，发行人产品远销欧洲和澳大利亚；发行人生产的蒽醌染料属于高附加值的染料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满足其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其二，为配合差异化经营策略的实施，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先进生产工艺引进以及营销等方面持续投入，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便捷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在全球细分领域成为领军企业。目前，发行人产品遍布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先正达、安道麦、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不管从最初的产品设计开发、实验室小试、产业化生产，还是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客户反馈，发行人一直都同知名的国际化工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产品线的拓展和新领域的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带给发行人强大的增长动力，发行人将继续以国际市场为视角，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质量管理、工艺优化、节能减污、人才储备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国际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

（2）自主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高端精细化学品提供商，一直重视对技术的研发。目前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发行人设立了江苏省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实施一系列省级科技项目。2015 年根据发展需要引进了“双创人才”，聘请了常州大学陈海群博士为企业的技术骨干。良好的研发基础对公发行人巩固高端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新领域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发行人依据对市场的判断，从 2000 年开始组织内部研发人员进行双酚 S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工艺设计。通过研制出“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法”，在双酚 S 产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双酚 S 系列产品拓展至其衍生性产品，如热敏材料显色剂、皮革助剂、工程塑料、环氧

树脂等。目前，发行人已经牢牢掌握了化工新材料的关键生产工艺，此外，发行人还牵头制定了双酚 S 国家标准。

在农药原药领域，2003 年，发行人在与美国陶氏化学农药助剂的合作契机中开始注意到农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将重点聚焦于工艺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除草剂原药的研发上，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摸索，发行人自主研制出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的生产工艺，并成功实现了规模化量产。

发行人十分重视科研投入，一直跟踪国际市场前沿产品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常州大学等单位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还陆续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北京化工大学青年教师实验基地、江苏省含硫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前沿技术和新应用领域研究。发行人被江苏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发行人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发行人研制生产的产品曾多次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行人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在相关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填补行业技术空白。

（3）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 DCS 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焚烧设备等，发行人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等装置，有利于减少物料的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独创的专用设备性能优越、操作简单、运行稳定，能满足不同生产线、产品系列和复杂工艺的要求。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采取 DCS 控制系统，通过高精度仪表对生产运行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重量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调整，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式，不仅能在 CRT 上监控重要参数，还能进行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查询和生产趋势对比分析。在实现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能有效保障成品的质量。

项目	名称	图片	说明
控制系统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设备	焚烧设备		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发行人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
	连续脱水装置		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
	连续精馏装置		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在合成方法、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上，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生产双酚 S 及其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生产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双酚 S 工业化制备方法和纯化工艺，极大降低了工业化生产双酚 S 的制造成

本，且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作为国内主要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生产企业，采用专有技术，大大降低了三废排放及生产成本。产品以出口为主，多年来发行人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农药产品纯度高，品质稳定，在国际市场具备极强的竞争力。

在染料领域，发行人在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复杂的蒽醌染料领域，拥有三十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应用经验，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发行人主要产品纯度能达到 99%，高产品纯度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对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质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和纯盐副产品。通过对废液的浓缩和再利用，每吨产品能节约 30% 的主要原料，还能减少废水和其他废弃物（废气、废渣）的排放，降低能耗。

随着以浸染为代表的传统印染方式的不断变革，绿色印染方式越来越被人们重视，大门幅喷墨打印机的应用场景在传统印染市场的份额越来越高，发行人积极配合墨水厂开发出适合喷墨打印墨水所需的染料以满足市场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比传统工艺成本大幅降低；工艺流程短，反应速度快；生产工艺的安全性越来越高，生产过程废水排放少，环保性能不断完善。先进的设备、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优势

①产品线齐全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双酚 S 及衍生产品的厂家之一，双酚 S 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双酚 S 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除草剂原药系列产品 5 个，产品覆盖禾本科、野燕麦和阔叶科等不同类型杂草；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丰富。齐全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产品品种规格有利于发行人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产品品质稳定

发行人自设立初始就成立了品质检验部门，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各环节中去，通过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质量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全面的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所获质量管理方面的奖项包括“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以及“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等。严格的质控体系是发行人提供高品质产品的有效保障。

③优势产品突出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产品工业化生产的空白，双酚 S 产品纯度高达 99.8%，可应用于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化工和医药等领域，打破了国内高端双酚 S 产品的进口依赖；发行人的除草剂原药品质稳定，系列产品纯度达到 97%以上，产品品质获得欧美等地区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的染料及中间体可根据产品纯度进行系列划分，不同纯度的产品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需求。

独特的产品优势让发行人在不同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发行人先后获得了“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著名品牌”、“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无锡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发行人会继续在特种新材料及农药除草剂等领域深耕细作，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和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5）安全环保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先后制定了《环保运行制度》、《各部门车间环保管理制度》及《废水及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过程指导以及末端处理等角度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例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废物减量化、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对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标准等，使发行人的环保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能够将各车间产生的废水、厂区生活污水、自然降水全部进行收集处理，每天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吨。被处理后的废水可直接用于生产，实现中水的循环利用，大大提升水的利用效率。

发行人重视废气处理，在各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部位采用了先进的回收工艺，安装了先进的回收设备，回收了绝大部分的有机溶剂，极少部分没有被回收的有机溶剂通过安装在各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的锅炉配备有烟尘处理装置，能够有效消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发行人通过对车间有机挥发物、废气和锅炉烟气的处理，能够有效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配备了一系列安全装置，包含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膜、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罐等，以提高生产的安全防护。为实现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发行人配备了视频监视系统，能实时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进行监控，保障了厂区财产和人身安全。

（6）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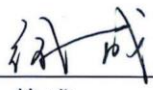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管理团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发行人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大多数都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及专业经验，彼此之间配合默契，对行业前景及企业未来发展方向有着共同的认识。多年来，发行人借助这批高素质团队的力量，建立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管理层多年来对市场把握准确，能够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细分领域提前布局，对市场进行快速响应，不断完善产品线，为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旭东


张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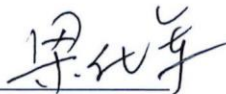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总裁(签名):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旭东、张兴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2020 年 9 月 26 日